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003.CDC-DPC.GL.2022
版本：1.1
制作日期：2022.01.14
修改日期：2022.01.15
頁數：1/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須作行程記錄的措施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五條以及第 81/99/M 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而作出本指引。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且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一) 行程記錄的目的

具有行程記錄功能的應用程式版澳門健康碼已推出，目的是透過科技的手段提高在疫情期間的流行病學調查效率，加快對風險人群的識別及管理，以便儘快遏止病毒在社區中傳播。

(二) 場所作行程記錄的要求

1. 進入公共部門辦公場所應作出行程記錄。
2. 進入公共設施（包括街市、公園、圖書館、體育館、游泳館、文化設施等）的行程記錄實施安排，由主管實體根據設施的自身條件決定。
3. 任何人士均應配合執行上述措施。

(三) 行程記錄的方式

場所應鼓勵及協助所有入場人士進行場所碼掃碼，如入場人士未能透過澳門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記錄行程，場所可以掃碼入場人士的澳門健康碼(簡稱「反掃」)進行記錄。行程記錄的方式如下：

1. 入場人士主動掃描場所二維碼：
 - 1.1 場所管理方首先將對應的「場所二維碼」張貼於場所入口處當眼位置，由入場人士採用澳門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在進入場所時掃描場所二維碼；
 - 1.2 市民成功掃描後，其澳門健康碼頂部會顯示所進入的場所名稱，行程記錄只會在市民自己的手機內保存 28 天；
 - 1.3 市民可在自己的手機內查閱 28 天內的行程。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須作行程記錄的措施

2. 場所掃描入場人士的澳門健康碼(簡稱「反掃」)：

2.1 在進入設有場所二維碼的地點時，由場所工作人員利用場所自備的場所專用工作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以下統稱「手機」），透過行程記錄「反掃系統」掃描入場人士所出示有效的澳門健康碼。

注意：反掃系統是設置在「衛生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內，由場所自行下載及安裝在手機上。

2.2 入場人士出示當日生成的澳門健康碼，手機截圖或列印的紙本澳門健康碼均可。

2.3 成功掃描後，入場人士的入場記錄會在場所的手機內保存 28 天，資料是以不具備個人資料的健康碼識別碼及反掃時間存放在手機內，當中沒有任何個人資料儲存。

2.4 場所是無法回顧或查閱反掃的記錄。

2.5 場所必須妥善保管場所專用工作手機，以備疫情需要時將工作手機內的反掃記錄上傳給衛生局跟進。

(四) 當澳門健康碼系統發生故障時行程記錄的替代方案。

當澳門健康碼系統發生故障時，市民可能無法使用應用程式版的澳門健康碼掃描場所二維碼來進行行程記錄，屆時可以採用以下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1. 在進入設有場所二維碼的地點時，入場人士出示預先列印的澳門健康碼或預先截圖保存在手機內的澳門健康碼，由場所工作人員利用場所自設的手機，透過行程記錄「反掃系統」掃描入場人士所出示有效的個人澳門健康碼。

2. 場所的工作人員可填寫附錄的【入場人士記錄表】，記錄入場人士的聯絡電話、姓名及入場時間，在疫情需要時提交予政府部門跟進相關風險人士的防疫工作。場作必須妥善保管【入場人士記錄表】至少 28 天，所填的資料僅用於政府部門的防疫工作，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有關澳門健康碼行程記錄的資訊及反掃記錄的操作，請參閱抗疫專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003.CDC-DPC.GL.2022
版本：1.1
制作日期：2022.01.14
修改日期：2022.01.15
頁數：3/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須作行程記錄的措施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003.CDC-DPC.GL.2022
版本：1.1
制作日期：2022.01.14
修改日期：2022.01.15
頁數：4/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須作行程記錄的措施

附錄 入場人士記錄表 (當澳門健康碼系統發生故障時使用)

場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頁，共__頁)

序號	姓名	電話號碼	入場時間 (hh:m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場所須知：

- 1.由場所工作人員填寫記錄表，字體需清晰端正。
- 2.由場所妥善保存記錄表至少 28 日，資料僅用於政府部門的防疫工作，不能用於其他用途。